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饒漢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6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饒漢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饒漢光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  
17 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8 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定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  
21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2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3 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  
24 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0條及第51條第5  
25 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26 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  
28 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饒漢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  
31 日期」欄所載「113/04/16」更正為「113/03/26」），先後

01 經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  
02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0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  
04 定日期即民國113年4月16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  
05 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  
06 應予准許。

0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侵害  
08 之法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法敵對意識  
09 並非強烈，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  
10 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  
11 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12 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郭哲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附表：受刑人饒漢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